

中山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圆满完成,取得新突破 市属国企去年实现营收72.9亿元

4月12日,我市举行中山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发布专场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三家市属集团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体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三年来,国资国企主动担当作为,锚定目标、攻坚克难,全面发力、重点突破,圆满完成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本报记者 张倩 文波

据介绍,2022年市属国企实现营业收入72.9亿元,利润总额14.1亿元,上缴利税9.4亿元,整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为全市经济大盘作出贡献。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汤如烈介绍,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全市国资系统在党建引领、国企发展活力、国有资本布局、国资监管体系四个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让改革政策真正做到了落实落地、开花结果。

值得关注的是,三年行动期间,市国

资委重点聚焦“布局优化”攻坚行动,着力突出主业、做强主业。

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市国资委一方面开展了同质同类业务整合,通过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有效推动食品板块、文旅板块、公用事业板块、城市建设板块优化产业链布局,明晰发展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另一方面,谋划布局了新领域新项目。市国资委出台了国资国企发展“十四五”规划,引导市属国企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

务等领域,加大国有资本投资力度。投控集团整合筹建“1+4+N”百亿级高质量发展基金体系,储备总规模超100亿元的子基金/直投项目。城建集团成功竞得全市首个由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公开遴选合作企业的黄圃镇马安村“工改工”项目,启动岐江新城主题产业园区规划。兴中集团投资建设永固生猪养殖基地、净菜分拣加工中心及中央厨房,推动食品主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年内建成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超10兆瓦、储能规模超5兆瓦时、充电桩规模超200千瓦,实现新能源主业投资布局快速突破。

此外,大力清退低效无效资产。在2021年开展“资产清”行动的基础上,出台国资系统土地物业盘活五年行动方案,形成分类分步盘活工作计划,仅2022年就成功盘活近30万平方米物业和5800亩土地。完成6户“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两资”(无效资产、低效资产)企业清理、175户

“僵尸企业”出清和6户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引导企业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实现新增“小升规”企业1户、省高新技术企业4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成长企业2户。

同时,在稳经济大盘、疫情防控、能源保供、城市运营、民生保障等重要方面和关键时刻,市属国企担当作为、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了“压舱石”的作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国资委副主任严美燕表示,中山将继续深化“优布局、优治理、优考核”改革攻坚,加快实现国企战略性重塑。聚焦做强集团主业、提升治理能力、激发企业活力等,扎实做好生产经营,着力补齐市属企业发展短板,做大资产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坚持不懈推进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动改革配套措施落地见效。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行2023年第一期新闻发布会,解读政策措施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实现“散乱污”场所动态清零 首批培育43个“无废城市细胞”

“我们将优化执法方式,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动态清零工作,并培育一批‘无废城市细胞’,进行政策优惠和信贷支持,助力中山市高质量发展。”4月12日上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行2023年第一期新闻发布会,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解读了日前出台的《中山市深入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二项措施》(以下简称“《十二项措施》”)以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散乱污”扫雷攻坚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对“无废城市细胞”建设进行了政策解读。

本报记者 闫莹莹 通讯员 肖欢欢

■建立生态环境现场检查“白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杨成介绍,《十二项措施》将严格规范执法,保障企业权利。要求计划性检查不得随意临时增加检查对象,全面实行全过程执法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积极引导合理运行,不得“一刀切”执法,不得一罚了之、一关了之。要对照相关制度规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规范自由裁量和轻微违法免罚。要通过加强培训,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尖兵库等手段全面提升环境执法专业化。

“《十二项措施》要求继续深化正面清单制度,建立生态环境现场检查‘白名单’,加大正向激励,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要探索建立以自动监控和业务平台为基础的非现场监管体系,推广排污单位生态环境自主管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生态环境自主管理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杨成表示,执法部门将转变执法理念,将服务意识融入执法监管过程,切实提高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企业水平。

■6月30日前为扫雷攻坚阶段

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和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助推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印发《中山市2023年“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扫雷攻坚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动态清零工作。

“《工作方案》明确了严厉打击‘散乱

污’,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我市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助力推动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杨成介绍,按全面排查摸底、扫雷攻坚、分类整治、长效监管4个任务,2023年6月30日前为扫雷攻坚阶段,12月31日前为分类整治、长效监管阶段。

据了解,《工作方案》明确了依法依规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查处惩治力度;对依法关停清退取缔的,要求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自行拆除设施、清除原料;对超过时限或拒不纠正的,依法采取断水断电、清除设备等措施,坚决予以取缔;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排查摸底、分类整治、长效监管阶段并行。对于排查发现的“散乱污”要边排查、边分类整治,同时加强长效监管,落实常态化监管,严防“散乱污”死灰复燃。做到“发现一家整治一家”,实现“散乱污”动态清零。

杨成表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镇街“散乱污”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组织抽查督导,对排查不到位,上报清单不实,虚报、瞒报、漏报、迟报,整治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并进行通报,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或问责。

■首批征集43个“无废城市细胞”

今年3月,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中山市“无废城市细胞”建设鼓励办法(试行)》和《中山市



中山将通过建设“无废城市细胞”,引导居民形成良好的环保意识和行为习惯,将“无废”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图为岐江道工程的倚江路公园。 本报记者 文波 摄

“无废餐馆”评价指标体系等九大体系评价指标并公开征集“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单位,首批共征集43个“无废城市细胞”。

“‘无废城市细胞’是‘无废城市’建设的关键载体,是日常生活中‘无废’理念的基本组成单元。无废城市细胞是城市内部一个一个小区域,它可以是工厂、学校、酒店,也可以是商场、餐馆和公园,其主要功能是在小区域内实现废弃物减量、资源化利用和环境保护等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罗丹介绍,通过建设“无废城市细胞”,还可以引导居民形成良好的环保意识和行为习惯,将“无废”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形成“无废”理念的文化氛围“以点带面、连线成片、示范引领、整体提升”,最终形成覆盖全市乃至全社会的“无废城市”全民参与建设模式。

■创建完成可获政策优惠和信贷支持

“无废城市细胞”申报创建完成后,将由对应部门组织开展验收,通过考核验收

的将被授予“无废城市细胞”相关称号并授牌表扬。市无废办将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单位在通过考核验收后三年内提供便捷、优惠的担保服务和信贷支持。对于完成创建的“无废工厂”“无废园区”以及“无废学校”,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除资金优惠以外,也有政策优惠,对于通过考核验收的“无废工厂”,市生态环境局会将其纳入下一年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罗丹表示,今年中山市要培育完成2个“无废园区”、20家“无废工厂”、5家“无废酒店”、5家“无废餐馆”、5家“无废商场”、3座“无废公园及景点”和3座“无废学校”。2025年底前要在2023年的基础上再培育完成一批“无废城市细胞”,并基本形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监管和制度体系框架,构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体系,解决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性障碍,全面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探索形成“无废城市”建设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工作模式。